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92号

关于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高纯氢气生产线工艺向前延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高纯氢气生产线工艺向前延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东侧、东海路北侧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对原有高纯氢气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前段工艺，实现原料粗氢自产，改造完成后年产高纯氢气2400万标



立方米产能不变，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脱盐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粗氢脱碳工段、提纯工段产生的解析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导热油炉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合并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罐大小呼吸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报告书所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废催化剂（HW50）、废吸附剂（HW49）、废润滑油（HW08）、废抹布（HW49）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六、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甲醇 $\leq 0.928/0.928\text{t/a}$ 、VOCs $\leq 0.928/0.928\text{t/a}$ 、



一氧化碳 $\leq 0.188/0.18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562/1.562\text{t/a}$ 。

无组织：甲醇 $\leq 2.78/2.78\text{t/a}$ 、VOCs $\leq 2.78/2.78\text{t/a}$ 。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6727/6727\text{t/a}$ 、COD $\leq 0.501/0.3364\text{t/a}$ 、SS $\leq 0.38/0.1345\text{t/a}$ 、TDS $\leq 2.96/2.96\text{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120/120\text{t/a}$ 、COD $\leq 0.06/0.006\text{t/a}$ 、SS $\leq 0.03/0.0024\text{t/a}$ 、氨氮 $\leq 0.003/0.0006\text{t/a}$ 、TN $\leq 0.006/0.0018\text{t/a}$ 、TP $\leq 0.0002/0.00006\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14233/14233\text{t/a}$ 、COD $\leq 1.045/0.712\text{t/a}$ 、SS $\leq 0.844/0.285\text{t/a}$ 、TDS $\leq 2.96/2.96\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1228.8/1228.8\text{t/a}$ 、COD $\leq 0.616/0.061\text{t/a}$ 、SS $\leq 0.303/0.025\text{t/a}$ 、氨氮 $\leq 0.014/0.006\text{t/a}$ 、TN $\leq 0.051/0.018\text{t/a}$ 、TP $\leq 0.0013/0.0006\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一、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二、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

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6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